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温科协〔2017〕97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协关于加强企业科协 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

现将《温州市科协关于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11月8日

温州市科协关于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的 实施意见

企业科协是企业科技工作者组成的群众团体，是科协的基层组织，在科协组织网络体系中占有重要而特殊的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群团改革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履行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职责，进一步扩大科协组织覆盖面，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企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科技人才成长，按照浙江省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实施细则和《温州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计划》的要求，现就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健全组织网络体系、扩大有效覆盖为目标，以加强对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团结引领和联系服务能力为导向，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调动激发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提升温州企业整体自主创新水平，为温州“再造

新优势、再创新辉煌、打造铁三角”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二）建立企业科协组织，要坚持从企业的实际出发，充分尊重经营者意愿，讲求实效，稳步推进。2017年11月底前，对现有企业科协进行摸底排查，对没有实际开展工作、名存实亡的企业科协予以注销。到2018年底，全市企业科协数量达到300家。2020年底，企业科协数量达到500家。

三、明确职责定位，进一步厘清企业科协工作脉络

（三）强化联系服务，加强对企业科技工作者的政治思想引领。定期组织召开企业科技工作者座谈会、举办培训班、研修班等，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宣讲党委政府有关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企业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准确把握思想动态，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呼声，维护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每年组织企业优秀科技人才参加专题讲座、考察参观、文体健身、体检疗养，尤其要在全中国科技工作者日、科协会员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企业科技工作者宣传表彰、走访慰问活动。依托中国科协“科猫”平台，开展网上企业科协建设，引导企业科技工作者坚定不移地自觉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拓宽成长渠道，助力企业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等学术活动，开展创新方法和专利知识培训，引导帮助科技工作者参加各级专业学会，积极参加

学会组织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帮助企业科技工作者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提高专业能力水平。通过推荐参评中国青年科技奖、国家千人计划等科技奖项评选，以及工程师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人才和技术对接活动等，发现、培养和举荐各类优秀科技人才。

（五）搭建工作平台，为企业科技工作者施展才华提供舞台。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突出技术问题，广泛开展“讲理想、比贡献”、职工技能大赛、合理化建议征集等活动，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工作者在技术攻关、短板攻坚、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引领作用。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有针对性地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他们申报专利和转化成果提供机会、创造条件。引导科技人员为企业创新战略、发展布局、主攻方向出谋划策，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发展。

（六）发挥枢纽作用，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汇集。及时对企业技术需求进行整理遴选、分类，建立企业技术需求项目库，根据企业需求，针对性开展企业与各级学会、科研院所、院士专家、海外科技社团的精准对接与点对点合作。协助企业与上述合作对象共建学会服务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海智基地工作站或协同创新共同体等，把科协系统丰富的科技人才资源与科技项目引入企业，促进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科技项目和专业人才与企业对接，实现产学研用融合，帮助科技人员把智慧和力量转化为企业的专利、标准和创新产品。

（七）开展科普活动，提高职工科学文化素质。面向企业职工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尤其是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期间，围绕主题，配合市县科协承办各类品牌科普活动，积极推动“科普e站”在企业的布点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科学文化素质，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奠定坚实的科技人力资源基础。组织科技工作者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广泛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企业，可创建企业科普馆，面向公众免费展示企业产品和科技内涵，使企业能够享受科普活动带来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双丰收。

四、扩大有效覆盖，进一步健全企业科协组织网络

（八）企业科协组织建设的重点要放在科技工作者比较集中，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显著、建立意愿迫切的企业。原则上鼓励拥有30名（含）以上科技人员（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具有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各类科技工作者或有一定贡献的各类专业技术工作者、在生产实践中有突出贡献的技术能手、热心科协工作的企业管理人员）的企业成立企业科协。对科技人员较少的企业，可选择建立企业科协工作联络站，指定联络员，确保科协工作覆盖。重点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企业科协组织，尤其是要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辐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同时推动在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型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强化对它们的服务覆盖。

（九）县（市、区）科协要科学分析本地区企业基本情况，

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分类推进。企业科协成立需经县（市、区）科协批复，并召开企业科协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企业科协委员会，企业科协会员大会一般每四年召开一次。企业科协委员会设主席1人，可由企业总经理或技术副总担任，主席提名秘书长人选1人，可由热心科协事业的相关人员担任，秘书长负责主持日常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科协独立建制，配备独立的人、财、物，不能独立建制的应设立秘书处，最大程度地实现对科技工作者集中企业的组织和服务覆盖。新组建的企业科协，业务上接受属地科协的指导，报市科协备案。

（十）积极探索企业科协组织新形态。对条件成熟的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结合实际情况及园区管委会意愿，采取建立园区科协方式，统一由园区科协为园区内创新型企业提供服务。探索在新经济组织建立科协，把创客之家等新型科技社团纳入科协组织体系之中。

五、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提高企业科协工作水平

（十一）各县（市、区）科协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科协工作的领导，把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争取党政部门支持，安排专门工作经费用于企业科协工作。结合各地企业发展实际，及时制定企业科协建设目标和工作举措，明确企业科协成立流程，为企业成立科协组织提供帮助和指导。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持续推动资源下倾、力量下沉，在人才举荐、奖项评选、项目申报、经费支持等方面加大对企

业科协的倾斜力度，为企业科协发展提供更丰富的资源和更广阔的平台。要注重工作方法，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继续开展温州市企业科协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及时总结企业科协工作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企业科协工作模式。营造良好氛围，加大企业科协、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宣传力度，在主流媒体上大力宣传它们的好做法好经验，在全社会形成创新为荣的价值导向和激励取向。

（十二）企业要重视和支持企业科协工作，定期听取企业科协工作汇报。企业有关科技工作的重要决策、重大项目的确定、技术改造、技术职称评定以及人才举荐等工作，要吸收科协组织参与，听取科协组织的意见。支持科协组织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支持企业科协达到“一强五有”要求，即配强科协领导班子，有机构牌子、有办公场所、有工作计划、有规章制度、有活动经费，尤其要注重把企业科协工作与企业党建、群建工作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发挥最大效应。

（十三）企业科协要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科技工作者、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企业员工科学素质提高、服务企业党组织和管理决策层科学决策的能力。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健全工作制度。企业科协专兼职干部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抄 送：省科协办公室、组人部、学会部（企工办），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市委姚高员副书记、市人大徐育斐副主任、
市政府殷志军副市长、市政协鲍小瓯副主席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